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973號

原告 旺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心昀

原告 聯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馨漫

被告 鉅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浩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柒拾壹萬陸仟伍佰伍拾壹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貳佰貳拾肆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

01 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
02 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03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04 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
05 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
06 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再按預備合
07 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
08 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
09 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
10 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
12 給付原告旺昇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9,410,000元，
13 及其中7,410,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及其餘2,000,0
14 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聯呈國際有限公司9,410,000元，及其中7,410,000元自114
17 年9月16日起，及其餘2,0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8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揆諸
19 前揭說明，上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請求金額相同且均應
20 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4日為止之利息（計算式如附
21 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
22 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16,551元，應徵
23 第一審裁判費115,2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4 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
25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雅慧

03 附表：
04

請求金額 (新台幣)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新台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 單位為年)	年息 (%)	給付總額 (新台幣)
9,410,000元	1	利息	7,410,000元	114/9/16	115/7/14	(302/365)	5%	306,550.68元
	小計							306,550.68元
合計								9,716,551元